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家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7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淮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均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定等件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，均為竊盜罪，其等犯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並參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曾經臺

01 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0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
02 月確定等情，有該刑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
03 考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、43至50頁）後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
04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
05 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
06 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
07 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
09 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12 法官 程欣儀
13 法官 雷淑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林立柏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